

附件：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2022年度申请预算资金329.6万元，实际支出 329.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其中：专项项目3个，金额合计26.21万元，实际支出26.21万元，执行率为100%。

二、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本部门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国务院、河北省、唐山市及遵化市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加快供销社综合改革与发展的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好为“三农”服务的职能作用，以强化新型供销社建设和项目建设为重点，推进体制和组织机制创新，继续抓好新型乡镇供销社建设、农合联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建设等，组织新型乡镇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经纪人、农资营销人员等搞好观摩交流、学习培训、规范提升等各项工作；继续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工作，做好业务宣传，开展好农村产权交易各项业务，进一步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激活农村生产要素，提高农民收入，更好为“三农”服务；继续努力解决好改制企业历史遗留各种问题尤其是做好改制等退人员医疗保险费缴纳工作，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维护和扩大改制成果，为供销社改革与发展夯实基础；抓好供销社机关运行工作，做好各项政务性、事务性工作，做好信访接待、安全维稳、业务宣传、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政务信息公开、人事管理等各项工作，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1.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供销合作社改制等退人员医疗补助经费

绩效目标：按照遵化市医疗保险部门每月核实确认的改制等退人员医疗保险费金额，为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保费，确保人员全覆盖、缴费及时和缴费足额。

绩效指标：为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保费的人数≤16人、为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保费覆盖率等于100%、完成率等于100%、项目成本≤4.22万元、间接经济效益、推动力、社会稳定水平、持续影响力等于100%、服务对象满意度≥80%。

2.供销合作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按时、足额为5名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保险费，确保发放及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保障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正常高效运转，持续充分发挥为“三农”服务的职能作用。

绩效指标：发布农村产权信息数量≥10条、工资及社保费缴纳完成率≤100%、完成率（%）等于100%、成本控制率≤100%、持续推动农村资产资本化≥70%、5名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收入等于100%、个人生活补助发放率等于100%、推动力≥80%、服务对象满意度≥80%。

3.办公取暖费

绩效目标：及时解决上年批复中支出涉及办公取暖费4.0068万元，用于我社支付遵化民生盐业专营有限公司垫付，保证资金支付及时性；解决上年批复中支出涉及办公取暖费4.0068万元，用于我社支付遵化民生盐业专营有限公司垫付，保证资金足额支付。

绩效指标：批复金额≤4.01万元、办公取暖质量≥90%、费用报销及时率等于100%、预算执行率等于100%、年初预算执行情况≤4.46万元、节约办公取暖费开支≤4.46万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80%、工作环境改善程度≥80%、服务对象满意度≥80%。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3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涉及金额 26.21万元。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本年度安排的专项项目资金保障了各个项目的顺利实施，实现了项目的绩效效能，有效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1.全力抓好项目建设，助力全市经济发展。

一是全力服务在建项目。**第一，大力推进中国农批·遵化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6亿元，占地面积145亩，总建筑面积预计为8.5万平方米。打造京津冀地区重要节点型市场，是以“农”为中心，融合多种业态的全产业链式的农商物流综合体，以构建农批市场为核心，致力打造六大中心。该项目已纳入省重点，省委常委、唐山市委书记武卫东带领全市各县区党政一把手进行了观摩拉练。省委常委、组织部长柯俊，副省长时清霜，省社副主任夏永利、张忠辉和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等领导以及中农批曹少金董事长相继到项目现场考察指导。项目建成后，将打造京东地区最具规模和特色的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预计年交易量40万吨，年交易额30亿元。截至目前一期工程已完成总工程进度的95%，在正式复工复产后约2个月时间内可竣工投入使用，二期工程已完成总工程进度30%，在正式复工复产后约4个月时间内可竣工投入使用。**第二，积极推进遵化市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大田农作物土地托管）。**该项目总投资86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0万元，省财政配套资金96万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464万元），占地21亩，主要建设土肥化验室、农产品展室、庄稼医院等服务设施，开展以小麦、玉米为主的覆盖“耕、种、管、收”等生产环节托管和半托管服务，可有效减少农民土地经营成本支出，解放大批农村劳动力，为第二、三产业提供劳动力资源，增加农民劳务收入。目前正在进行销售网点设置工作，已完成320个农资供应服务网点建设工作，深入推进“绿色农资下乡”行动，向农民群众供应各类化肥6200吨，农药90吨。**第三，大力推进遵化市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于今年3月18日正式签约，总投资约1.2亿元，以“党委政府主导、供销社为主体、多元化投资、企业化运营”的原则，构建覆盖遵化市全域融合“互联网+党务政务服务、社会公共综合服务、供销商品服务、农业生产服务”于一体的“便民、惠民、利民”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拟在我市建设1个市级行政指挥中心，10个社区服务站，8个乡镇综合服务中心，104个村级综合服务站。项目运营后可有效提升乡镇党委政府的公共服务能力，重塑供销合作社新形象。已完成签约、公司注册、办公选址、管理团队组建、20家村级服务站的装修和服务站经理的招聘工作，并对25个乡镇进行调研，调研结束后编写实施方案，报总公司批准实施。同时与河北银行、顺丰快递、京东快递等十余家服务商签订了合作协议。截至目前，该项已签订村级B类综合服务站21家，招聘服务站经理20人，已经完成20家服务站装修工作，计划在疫情完全结束后即可开始营业。

二是认真谋划新的项目。**第一，积极与全国供销集团对接，共同谋划遵化市供销集采集配运营中心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4亿元，占地200亩。主要建设多功能仓储中心、初级深加工车间、仓播基地、物流分拣中心。项目建成后，对推动我市农产品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保证我市农产品上行、繁荣市场，促进农产品流通，提高农户收入和生活水平等具有重要的意义。供销集团已安排所属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承接该项目实施，因疫情原因不能到遵就行实地考察，待疫情结束后，及时与该公司进行对接确定来遵具体时间，就选址、建设内容、投资金额、股权分配等细节进行洽谈。**第二，谋划国省干线绿化养护和保洁项目。**积极协调中国供销环境集团投资3230万元，对我市国、省干道公路、桥梁（涵洞）进行以机械化为主的规范化养护管理和绿化及环境整治。该项目实施方案已由中国供销环境集团进行二次修改，通过环卫处已报市政府，等待批复。

2.规范新型基层组织，引领健康有序发展。积极指导我市已注册的新型乡镇供销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推动基层组织扩面、提质、增效。进一步推动新型乡镇供销社建设，促进基层社发展壮大，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提升流通网络服务能力。围绕年初工作部署，我社坚持狠抓基层社、专业合作社规范和服务水平提升工作，夯实为农服务组织基础。今年完成地北头镇供销合作社和东旧寨镇供销合作社两家薄弱基层社升级改造工作。并做好遵化镇供销合作社、新店子镇供销合作社两家供销社省级基层社示范社申报工作。同时结合系统实际，积极落实金融风险排查，明确排查任务和要求，细化排查措施，对供销社所属新型企业和参股专业合作社不定期的进行开展金融风险排查，确保不存在金融风险隐患，促进我市经济市场秩序稳定发展。

3.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积极开展农村土地托管、半托管服务。积极开展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等全程服务。土地托管服务可有效减少农民土地经营成本支出，解放大批农村劳动力，为第二、三产业提供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增加农民劳务收入；同时减少肥料、水资源浪费，提高土壤肥力，降低环境污染。为此，各新型基层供销社积极开展以小麦、玉米为主的覆盖“耕、种、管、收”等生产环节半托管服务。截至目前，全系统托管土地服务面积累计达到48万亩，半托管涉及到80多个村，可直接带动农户12600余户。通过土地托管整合了土地资源，使土地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增加农民劳务收入，真正发挥供销合作社在农民生产生活中的生力军作用。

4.加快推进网络流通和城乡物流体系建设。我社已被河北省供销总社确定为培育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强县，依托遵化市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根据“直营、连锁、配送”的原则，以小超市、便利店作为发展农村连锁经营的首选业态，采取循序渐进、逐步推广的方式，打通上游供应渠道，畅通日用品下行渠道，满足农民生产生活新需求，努力构建供销合作社具有双向流通服务功能的现代经营服务网络，促进农村消费提质扩容，不断提升供销社综合服务实力，打造市乡（镇）村三级物流体系。把质优价廉的日用消费品送下乡，把品优、特色的农副产品带进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带动农民增收。截至目前，日用品配送服务网络辐射25个乡镇、2个街道办共360个服务网点。

5.积极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按照河北省社、唐山市社《关于将社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纳入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通知》文件精神及《遵化市供销合作社资产入场交易规则》(试行)等规定，进一步规范社有资产交易，积极组织开展对系统到期资产通过遵化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信息公告、征集受让方、公开竞价等工作，累计完成2笔社有资产使用权租赁交易，交易总额300.2万元，进一步加强了社有资产租赁管理，实现了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按照上级相关文件和指示精神，积极引导农村基础建设项目在网络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公告、公开招标，完成8笔农村基础建设项目的招标业务，交易总金额334.3万元。2022年，顺利完成了供销合作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工作经费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分100分。该项目中涉及生活补助部分即为5名劳务派遣人员按月发放了工资、按月缴纳了社保费；其他运转经费部分，按要求压缩后，受当年我市财力影响，请示政府已批，财政答复未下达，未能列支，基本发挥了项目的效能作用。

6.加强资产管理，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一是强化对到期租赁租金催缴力度，责任落实到人，做到应收尽收，按时完成到期租金收缴任务;二是加大对闲置资产再利用工作力度，年内成功完成了对城关社、平安城社、新店子社部分零星小块闲置资产的租赁工作，增加租金收益1.45万元;三是创新资产管理方式，增加社有资产收益。通过积极沟通、洽谈、谈判等方式，顺利完成了对苏家洼社食品厂租赁终止再分租工作。提前终止了该处租赁合同，对大刘庄分社重新租赁的基础上，收回原食品厂场院，再通过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竞价租赁形式，成功租赁，增加租金收益60万元。以上通过加强资产管理，共增加社有资产收益61.45万元。

7.全力做好信访稳定和安全生产工作。一是针对供销社大量的遗留问题，我们坚持以政策为依据，累计接待信访30余人次，办理信访案件20批次。对本系统职权内的合理诉求及时予以解决，不合理诉求耐心解释，全年未出现越级访事件。二是积极开展对系统企业、新型基层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逐一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责任主体，有力推动供销社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

8.妥善解决改制遗留问题，保障机关正常高效运转。一是按时按质完成供销合作社改制等退人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分100分。该项目实际是为改制等退人员按月缴纳医疗保险费，2022年度，我社严格按照市医疗保险部门每月核定的改制五年等退人员医疗保险费应缴金额，按时完成缴纳工作，确保了这些人能够及时享受到医疗保险待遇，维护了改制五年等退人员的合法权益，巩固了供销社改制成果，及时消除了职工上访等不稳定因素，维护了我市社会稳定，为我市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二是完成办公取暖费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分100分。该项目为年内细化项目，为解决上年批复中支出涉及的办公取暖费部分，该项目支出已按照答复金额，及时、足额列支完毕，发挥了项目的效能作用，保障机关高效正常运转。

五、存在的问题

今后我社将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严格预算管理、决算管理,严格执行年度预算,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相关建议

无相关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2022年绩效评价信息汇总表 | | | | | | |
| 注：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基金项目 单位：万元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含调整数） | 自评决算数 | 自评结论 | 备 注 |
| 合 计 | | | 26.21 | 26.21 |  |  |
| 1 |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 | 供销合作社改制等退人员医疗补助经费 | 4.22 | 4.22 |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
| 2 |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 | 供销合作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工作经费 | 17.98 | 17.98 |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
| 3 |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 | 办公取暖费 | 4.01 | 4.01 |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